

2012 年度童軍小隊長訓練課程

【 報名章程 】

檔案編號：支(通) / 2012-002

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1 日

1. 定 名 : 2012 年度童軍小隊長訓練課程【P.L.T.C. 2012】
2. 目 的 : A. 訓練學員的領導才能，使其充分運用童軍小隊制度；
B. 透過童軍徽章制度，發展學員自我實現、不斷進取的情愫；
C. 體驗童軍榮譽制度，以建立小隊精神及清晰自身的方向；
D. 增強學員的自信、責任感、溝通能力和待人處事之原則和技巧；
E. 學習童軍更高層次的技能，以適應大自然及原野生活。
3. 主 辦 : 澳門童軍總會
4. 執 行 : 支部計劃部 — 童軍處
5. 資 格 : A. 本會有效會員；及
B. 在 1996 年至 2000 年出生之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團員；及
C. 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之小隊長、團隊長；或
本會轄下旅部童軍團之副小隊長，且於童軍支部之參與年資滿一年或以上；
D. 已考取「標準章」之成員優先。
6. 名 額 : 24 名【按單位代表制，每旅設正選名額 2 名，後備名額 3 名。】
7. 服 飾 : 童軍冬季常規制服，並佩戴旅巾。
8. 課 程 : A. 理論課程：
時間：2012 年 03 月 25 日【星期日】早上 10 時至下午 7 時
地點：化地瑪女子中學
B. 實踐課程：
時間：2012 年 04 月 06 日【星期五】早上 11 時 至
2012 年 04 月 08 日【星期日】下午 4 時，合共三日兩夜。
地點：待定
C. 實習課程：
時間：2012 年 05 月至 07 月，合共三個月。
地點：由其隸屬之旅團安排
D. 總結會議：
時間：2012 年 08 月 05 日【星期日】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地點：澳門童軍總會禮堂

9. 費用 : A. 澳門幣 220 元正 【旅部資助金額上限為費用的 30%】;
B. 上述費用包括: 營費、實踐課程之膳食和飲用水、訓練資料及器材、小隊長訓練章和紀念布章;
C. 倘若活動取消或名單公佈後不獲取錄之人士, 報名費將全數退還。
10. 內容 : 以課堂理論為輔, 透過露營生活之體驗和實踐, 以及對實習經歷的反思和檢討, 達致課程目的。
11. 報名 : A. 日期: 03 月 01 日【星期四】至 03 月 17 日【星期六】辦公時間內
B. 手續: 填妥附函之報名表格及聲明書, 連同費用一併交回本會辦公室。
C. 備註: 未能按手續規定完成報名者, 童軍處將不接納其報名申請。
12. 取錄 : 03 月 21 日【星期三】於本會網頁內公佈
13. 認可 : A. 理論課程之出席率達 100%, 且實踐課程之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者, 可進入實習階段。及後連續不間斷進行三個月在職實習, 期間得到所屬旅團之負責人的正面意見後方可參與總結會議。在總結會議中通過考核者, 將獲頒由本會支部計劃部發出的合格證書及小隊長訓練章, 以認可其童軍小隊長資格。
B. 持有合格證書者, 視作完成童軍訓練綱要(第二版)「標準章」內「品德」領域第 2 項、第 4 項和第 6 項, 「技能」領域第 4 項、第 5 項、第 10 項、第 11 項和第 15 項, 「健康」領域第 1 項和第 5 項; 「高級標準章」內「品德」領域第 6 項, 「技能」領域第 1 項、第 6 項、第 8 項和第 11 項; 「榮譽章」內「技能」領域第 1 項和第 11 項, 「社會」領域第 6 項。
14. 備註 : A. 如有任何疑問, 可致電本會辦公室 2878 0411 或童軍處助理處長嚴少暉 6612 0480 查詢;
B. 若參加人數少於 15 人, 活動將延期或取消;
C. 倘若在有關活動進行前的兩小時, 本澳天氣處於惡劣狀況, 該活動將被取消或延期, 並即時透過旅團負責人知會參加者。

澳門童軍總會
支部計劃部
童軍處
2012 年 3 月 1 日